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-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1,907.27 万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,219.02 万元。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，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